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供货方）：川汇区大康家具城

乙方（订货方）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办公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货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订货产品

名称	数量	单价	合计
办公桌	13	680	8840
办公椅	13	450	5850
折叠椅	4	260	1040
文件柜	5	380	1900
衣架	6	260	1560
总合计（大写）：壹万玖仟壹佰玖拾元			19190元

二、商品质量必须按洽谈样品发货，否则乙方拒收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，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交货地址：一路与建新路交叉口南50米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经乙方验收合格，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付款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川汇区大康家具城 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2024年11月27日